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1号
债券代码:122340　债券简称:14武控01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4武控01”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

由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行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4武控01”,代码为122340。

3、发行主体: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6.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武控01”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4.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公司行使了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8、起息日:2014年11月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武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14武控01”的票面利率为4.95%,每手“14武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武控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4武控01”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武控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5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4武控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55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QFII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得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思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政编码:43006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附表:“14武控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标的公司改制工作进度以及有权部门的核准意见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公司是否能够筹集足够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对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筹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沟通,确认该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同时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5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5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01号)。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为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股权梳理工作基本完成,公司正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大股东股份冻结仍未解除等不利因素影响,目前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就本次交易方案、付款等问题进行深入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将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794,014,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69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1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1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1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李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28日,子公司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3232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9日	2800	2.6%或3.5%	8.323288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年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1000	2.6%或3.8%	3.22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11.68219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7000	4.1%至4.3%	83.2904 1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3000	2.6%或4.4%	65.0958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年19日	1800	4.08%至4.12%	6.67232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300	2.6%或3.9%	0.99369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3400	4.43%至4.47%	37.30684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3100	2.6%或4.6%	35.16164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2500	4.43%至4.47%	46.02397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3000	3.39%至3.43%	8.66301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9日	2800	2.6%或3.5%	8.323288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792,835	2016年3月3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13.26%	5.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9,115,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0,990,000股,占远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3%。

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8- 044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产品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该目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及华东医药(烟台)制药有限公司本次有4个品种(共6种剂型)新增纳入,中美华东原进入2012版国家基药目录的4个产品本次均继续纳入2018版《国家基药目录》,此外,公司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的多个品种也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编号	功能	剂型、规格(国家基药目录)	剂型、规格(公司现有产品)	是否独家
1	百令胶囊(片)	75	补肺益肾	胶囊:每粒装0.2g、0.5g 片剂:每片重0.45g(相当于发酵冬虫夏草菌粉0.2g)、0.44g	胶囊:每粒装0.2g、0.5g 片剂:每片重0.44g	百令胶囊独家剂型,百令片独家规格
2	吡格列酮	288	胰岛素及口服降血糖药	片剂:15mg、30mg 胶囊:15mg、30mg	片剂:15mg、30mg	否
3	吗替麦考酚酯	313	免疫系统用药	片剂:0.25g、0.5g 胶囊:0.25g 分散片:0.25g、0.5g	片剂:0.25g 胶囊:0.25g 分散片:0.25g	否
4	吲哚布芬	252	抗血小板药	片剂:0.2g	片剂:0.2g	是

二、中美华东本次继续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编号	功能	剂型、规格(国家基药目录)	剂型、规格(公司现有产品)
1	克拉霉素	21	大环内酯类	片剂、胶囊、颗粒剂:0.125g、0.25g	片剂:0.25g 干混悬剂:0.125g、0.25g
2	阿卡波糖	284	胰岛素及口服降血糖药	片剂、胶囊:50mg	片剂:50mg、100mg
3	环孢素	312	免疫系统用药	胶囊、软胶囊、口服溶液剂	软胶囊:10mg、25mg、50mg 口服溶液剂:50ml:5g
4	奥沙利铂	332	其他抗肿瘤药	注射用无菌粉末:50mg、100mg	注射用无菌粉末:50mg

三、公司主要在研品种新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编号	功能	剂型、规格(国家基药目录)	公司研发进展
1	利拉鲁肽	286	胰岛素及口服降血糖药	注射液:3ml:18mg	完成一期临床,即将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2	卡泊芬净	44	抗真菌药	注射用无菌粉末:50mg、70mg	年底前申报生产
3	伊马替尼	344	抗肿瘤靶向药	片剂:0.1g、0.4g胶囊:0.05g、0.1g	开始BE试验
4	来曲唑	340	抗肿瘤激素类	片剂:2.5mg	已按新要求开始BE试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美华东上述8个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品种目前均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17年合计销售收入占中美华东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80%;其中本次新增进入医保目录的4个品种2017年销售收入占中美华东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7%。

本次公司多个产品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上述产品今后扩大基层市场覆盖及提升销售规模将产生重要作用。

公司正在推进营销变革,大力拓展地县市场、社区市场、院外OTC(非处方药)市场,推进渠道下沉,实施科技营销。公司核心品种百令胶囊及百令片本次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和突出其在肾病及呼吸等慢病治疗领域的临床使用价值和定位, 结合公司正在大力实施的营销模式改革,加快推进营销组织和渠道的进一步下沉,促进其在基层市场的覆盖普及和用量增长。公司移植免疫类产品环孢素、吗替麦考酚酯等在内科、血液病、先天性免疫疾病等非移植领域的市场拓展已取得积极成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将继续推动其在内科领域更广泛的应用。

公司其他新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品种也将有望借助公司目前在基层市场的覆盖销售能力,通过有效推广快速下沉至终端市场,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满足广大患者更多的用药选择,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竞争格局良好的前提下实现快速放量。

中美华东作为国内研发生产销售糖尿病用药的重要厂家,在核心产品阿卡波糖片(商品名:卡博平)的快速增长带动下,正朝着产品线系列化全覆盖的方向不懈努力。本次公司糖尿病治疗领域在研重点产品利拉鲁肽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将强化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做大做强的既定战略,进一步推动公司加快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公司争取早日报批上市,巩固和扩大在糖尿病用药领域的竞争优势。

上述产品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后,未来也可能面临后续的医保降价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销量和收益是否达到预期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4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划入方”)将间接持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386,531,9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将触发海南省国资委对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将由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市国资委”、“划出方”)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海南省国资委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前述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豁免以及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2018年10月29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关于公司股权划转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资委将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85.12%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18年10月29日,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签署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386,531,9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58.53%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海口市国资委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

二、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海口市国资委;划入方为海南省国资委;

2、无偿划转目标股权

港航控股85.12%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在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双方已就本协议履行了各自批准程序,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在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无偿划转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后,海口市国资委应尽快协助海南省国资委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已按规定程序取得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海南省国资委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前述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豁免以及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386,531,9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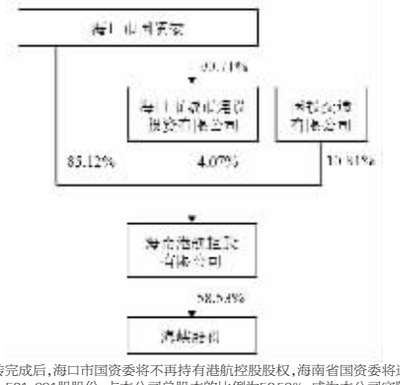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口市国资委将不再持有港航控股股权,海南省国资委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386,531,9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海南省国资委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海口市国资委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南,股票代码:002263)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2018-108号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18)浙0681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次债权人申请的重整范围不包括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03万元,营业收入10.95亿元。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度实现净利润1200万元-1500万元,截至本业绩预计数发布时,还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后续重整是否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因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038号《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现更正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038号《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